

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招待所住宿規定

- 一、 本招待所係為本院精神病患復健強化其職能訓練，住宿期間應自行注意個人安全，若發生任何損害，本院不負法律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招待所進房時間為下午三點起，退房時間為每日中午十二時止。；但入住時如房間尚未整理完畢請將行李先托放至 1 樓二手商店。
- 三、 招待所基於住宿安全與安寧每晚十二時實施門禁，請住宿人員遵守時間出入，並請訪客配合時間離開，以維護住宿安寧。
- 四、 住宿人員之金錢或任何貴重物品由住宿人員自行妥善保管，倘有缺損，本院概不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 住宿人員應愛護使用本院一切設備，如設備非有自然性耗損，屬故意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住宿人員非自行攜帶之物品，請勿攜離本院，如經查證將依竊盜論處。
- 七、 本院屬全面禁煙場所，住宿人員應注意共同維護公共衛生與防火安全。
- 八、 住宿人員於登記住宿後，如本身疑似感染或已確知感染法定傳染病（登革熱、天花、癩瘋病、肺結核、傳染性皮膚疾病、愛滋、霍亂、痢疾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）請告知本院人員，俾利管理人員處理，以避免擴大傳染病情。
- 九、 住宿人員請勿在房間內使用高電容量之電器用品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- 十、 招待所於樓層走廊兩側均備有滅火器，請遵守規定於發生緊急情況火災時應用。
- 十一、 維護環境清潔，請勿攜帶貓、狗禽畜進入招待所，違者當拒絕進住。
- 十二、 本院招待不負責餐飲提供。
- 十三、 盥洗用品如不足使用，請通知管理人員補足。
- 十四、 如住宿人員有下列情形者，管理單位陳報請所在地分駐（派出）所處理：
 1. 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。
 2. 住宿人員禁止攜帶及使用法定各類違禁物品，經查屬實者當拒絕進住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移送處理。
 3. 住宿人員有喧嘩、聚賭或其他妨害公眾安寧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不聽勸止者。

- 4.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。
- 5.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住而強行住宿者。
- 6.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。

十五、如需使用公共區域物品，請遵守以下使用規範(本招待所與員工宿舍共用)

1.洗衣機

- *請於晚間 12 點前使用完畢。
- *洗衣機已在運轉請勿中途停止，以尊重他人。
- *洗衣機如有長時間置放衣物，請勿擅自拿取，如有需要可於晚間 8 點前請管理人員幫忙詢問。
- *請勿擅自拿取公共區域之衣架或曬衣夾，並請於離去時將房間內衣架歸位。

2.飲水機：

- *可於飲水機自由取用熱水，但如不慎將水潑灑至地面，請拿拖把擦乾，避免下一位使用者滑倒。
- *請勿將茶渣、泡麵、廚餘倒入飲水機之盛水盤。

3.垃圾桶：

- *少量垃圾，如衛生紙、紙屑等，請放置於自己寢室的垃圾桶，如不敷使用，請隔日通知管理人員整理。
- *回收垃圾，如紙類、寶特瓶、廚餘等，請自行分類並放置於資源回收筒內。
- *大量垃圾，如團體使用之大型道具，請自行拆解丟置垃圾子母車以及資源回收場。

十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招待所於樓層走廊兩側均備有滅火器，請遵守規定於發生緊急情況火災時應用。